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相比，預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下降約1,360,000港元。

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跌幅乃由於海外**SIM**卡分部的分部溢利減少，並歸因於（其中包括）：（1）因市場芯片供應不穩定導致同比客戶訂單量減少約16%，影響銷售組合，其中較高附加值的服務訂單減幅較大；（2）由於全球新冠肺炎危機的持續性質，市場需求尚待恢復；及（3）人民幣兌港元同比升值導致我們深圳**SIM**卡工廠的材料、生產和運營成本增加。然而，上述跌幅被電視節目（“**雪豹2**”）因節目製作進度而產生的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3,740,000港元及相關的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其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